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分案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民事庭庭務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增訂第 6 條之 1》

《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增訂第 6 條第 1 項後段》

《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第 6 條第 1 項後段、第 17 條第 5 款，增訂第 6 條第 4 項》

《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修正第 14 條第五項》

《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第 14 條第 5 款、第 16 條第 2 款、第 17 條第 1 款》

《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修正第 16 條第 5 款》

《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增訂第 4 條第 4 款、修正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8 款、第 16 條第 5 款》

《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修正第 4 條第 2 款、第 12 條第 4 項、第 16 條第 1 款、第 3 款，增訂第 14 條第 10 款、第 17 條第 6 款，並增列補充事項》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增列第 13 條之補充事項》

《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增列第 14 條、第 16 條之補充事項》

《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增列第 16 條第 6 款，並增列補充事項》

《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增訂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之 2、第 6 條之 3、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第 14 條第 12 款、第 16 條第 7 款、第 8 款、第 16 條之 1、第 18 條之 1，修正第 6 條之 1、第 14 條第 11 款、第 16 條第 6 款，並刪除第 4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8 條之補充事項》

《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修正第 14 條第 1 款、第 16 條第 2 款、第 20 條》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依憲法得請求法定法官審理之權利，暨民事庭各(法官)股分配民事案件合理、公開、公平之目的，爰制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本院司法事務分配要點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民事案件之編號、計數、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司法院所訂頒「民刑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規定為之。

第 3 條

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所冠字別依「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規定。

第 4 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民事庭：指民事普通庭及臺南簡易庭。新市、柳營簡易庭及家事法庭分案原則另定之。
- 二、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指國家賠償、勞資爭議與選舉、醫療、智慧財產事件，或其他本院司法事務分配要點規定、庭務會議決議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
- 三、社會矚目或具敏感之重大事件：指涉及重大災害、公共利益或具高度政治性，易引起媒體、輿論或社會一般大眾注意而案情繁雜之事件。

惟是否屬社會矚目或具敏感之重大事件有爭議時，由負責分案事務之庭長召集庭長會議依過半數之決議定之，同票數時，由負責分案事務之庭長決定之。

四、庭務代表：指民事普通庭各庭庭長、審判長為當然代表；各庭不含庭長、審判長，庭員數5人以上互推2人，庭員數不足5人互推1人為庭務代表。

第4條之1

選填志願時將「不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部分」之選項取消。且各股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不得全部辦理。

第5條

起訴時未繳裁判費，經分補字案裁定命補費後，當事人逾期未補費，由承辦股送分案，並分原股承辦，遵期繳費則抽籤分案。

補字案如係命原告補正其他起訴程式或其他要件，而逾期未補正者，亦由承辦股送分案，並分原股承辦。

第6條

受理聲請停止執行、訴訟救助、證據保全、保全處分與指定特別代理人、公司臨時管理人之案件，分案室應即查詢前案資料，分由本案股承辦，如有數件本案時，由最先受理之本案股承辦，無本案時，則輪分案。惟強制調解事件於司法事務官辦理之調解程序中之保全處分案件，則由民事庭法官輪分。

當事人具狀聲請停止執行、訴訟救助、證據保全、保全處分與指定特別代理人、公司臨時管理人後終結前，復提起本案，本案分由同一股承辦；前述聲請案件如已終結，則本案輪分案。

若停止執行、訴訟救助、證據保全、保全處分與指定特別代理人、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聲請案分歸本案股承辦後，本案係因未繳裁判費而分為補字案者，應依第5條規定分案。

同一公司之非訟事件(例如非訟事件法第172條公司裁定解散、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選派或解任檢查人事件、選派或解任清算人，第185條公司重整事件，陳報清算人、清算完結、公司法第83條、第87條裁罰等)，分由同一股承辦，如有數承辦股時，由最先受理之股承辦，如前無承辦股時，則輪分。

第6條之1

廢棄發回案件凡曾參與本件或上訴、抗告裁判之庭長、法官均應迴避，另行抽籤分案。如該案件未經實體審酌而僅為程序上之裁定者，則由原承辦股受理，並不計入新分案輪次。

案件移送於他法院，惟經他法院以違背專屬管轄為由而移送回本院並確定者，由原承辦股受理，並不計入新分案輪次。

第6條之2

本院一審裁判後，在上訴、抗告期間中，尚未確定者，或當事人已提起上訴、抗告，卷尚未移送至上級審者，就該案之保全程序事件仍由原承辦股法官承辦；至若卷已移送至上級審者，則由民事執行處法官承辦。

第 6 條之 3

當事人在起訴狀記載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事件之分案，如係強制調解事件，待強制調解事件終結，分本案時，再分「訴聲」字案件，由本案法官一起辦理；如係銀行起訴狀內容記載「請鈞院於訴訟繫屬後，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之規定囑託地政機關作訴訟繫屬之註記，以維護交易安全及避免該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再遭移轉」等語，由承辦法官自行審酌其處理方式。

依前項先前強制調解事件已分「訴聲」字案件者，嗣後之本案分由同一股法官承辦。

第 7 條

訴訟事件經調解或和解成立後，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所分「續」字案，由原股承辦。但調解是由司法事務官作成者，應抽籤分案。

第 8 條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本案為通常事件者，當事人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聲明異議，所分「事聲」字，由原股承辦。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本案為簡易事件者，當事人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聲明異議，所分「事聲」字，如法官同時承辦普通庭與簡易庭之案件者，由本案對應之普通庭股承辦，若法官未同時承辦普通庭與簡易庭之案件者，則由普通庭輪分。

第 9 條

當事人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收案在後之承辦股，得簽請院長核准移由最先收案股合併審理，並補分同字別案件一件，被合併股得折抵同字別案件一件。

第三人提起主參加訴訟，應分由本訴訟承辦股合併審理。

第 10 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分由辦理同條例更生或清算事件准許更生或清算之原股承辦。

第 11 條

同一刑事案件，同一或不同原告，同時或先後對不同或同一被告提起之數件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同時裁定移送民事庭者，應分由同一股承辦，若先後裁定移送民事庭者，應分由最先收案股承辦。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移送民事庭審理時，依下列所示辦理：

一、刑事庭已為移送之裁定，但卷證尚未函送至民事庭前，當事人已撤回起訴者，後續事項由刑事科書記官辦理，毋庸再行函送民事庭。

二、前項情形如誤為函送民事庭時，民事庭得逕退回刑事紀錄科處理。

三、如卷證已由民事庭收文後，當事人始撤回者，由民事分案辦理。

第 12 條

種類、字別顯然誤分之案件，經負責分案事務之庭長同意後，於當月份內退回分案室另以抽籤輪分，跨月份則須由原承辦股簽請院長核准後改抽籤分案。承辦法官認案件為社會矚目案件屬於顯然誤分，應自該法官分得案件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提交庭長會議決議是否屬於社會矚目案件，逾上開 10 個工作天，或逾 30 個日曆天，不得再提出。

因訴之變更(含聲明之擴張、減縮)、部分撤回、追加或提起反訴，致應適用不同種類之訴訟程序者，由原承辦股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處理。

若種類、字別是否誤分，涉及法律爭議之案件，須由原承辦股簽請院長核准後改分，仍由原法官承辦。

應適用家事事件法之訴訟與非訟事件之案件應由家事庭承辦，案件應分歸民事庭或家事庭辦理不明時，應依本院民事庭與家事庭事務分配原則辦理。

前四項情形，移出案件之承辦股應補分同字別案件，若改分後仍由原股承辦，則抵分改分後字別之案件。

第 12 條之 1

案件原則上以原告陳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分普通或簡字案，如法官認為誤分，以法官認定之價額重分，仍由原股承辦(新分字別抵改分後字別案件 1 件、銷號字別補同字別案件 1 件)。

如原告未陳明訴訟標的價額若干，則先以事實理由欄所載原告之債權額分案。如法官認為誤分，則同前項處理。

如原告完全未繳費，依原告陳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如原告未陳明，依事實理由欄所載原告之債權額)分「補」字或「簡補」字，但後續分訴訟案件時，應依法官核定之價額分案。

第 12 條之 2

確認通行權事件，如當事人起訴狀未寫標的價額，而有繳納調解費者，一律分簡補字案件，以土地所在位置決定分何簡易庭。原告起訴狀有寫訴訟標的價額並依該價額繳費，如與法官核定價額不符時，以當事人寫的價額及繳費為準。

第 13 條

下列情形承辦法官應將案件簽出，重新抽籤分案，並補分同字別案件：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二、經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有理由，裁定准許確定者。

三、其他有不宜承辦該案件之事由，經簽請院長准許者。

第 13 條之 1

同一事件如多次提再審，考量當事人主要係指摘原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參與原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之法官(非股別)及參與最後一次再審案件之法官(非股別)均迴避，由其餘法官輪分。

再易如是以裁定駁回，案由用「聲請再審」。

第 13 條之 2

聲請法官迴避案件，被聲請迴避之法官(非股別)均迴避該聲請案。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之配偶法官(非股別)亦迴避該聲請案。

如發生全體法官應行迴避之情形，再報請分案庭長處理。

第 13 條之 3

民事事件分案予法官前，如卷內即已見當事人有委任法官之配偶為訴訟代理人者(如在調解階段或起訴時即已提出委任狀、起訴狀上已記載列其為訴訟代理人者)，則該訴訟代理人之配偶法官，應迴避該案之分案。

第 14 條

關於停分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喪假、婚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休假，依請假日數停分案，**請假得以時計，每累計滿 8 小時者，停分案 1 日。**
- 二、每分案日因請假而停分案之股數不得逾民事庭實際辦案股數之五分之一，但分娩假、流產假者不計入，普通庭與簡易庭分開計數，如分案當日請假超逾民事庭實際辦案股數之五分之一者，以登入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請假之先後順序定之，依序於次分案日遞延停分案。
- 三、法官懷孕者於妊娠期間，自預產期之日起回溯前二個月內，得請求減分全股法官案件二分之一，毋庸補分。
- 四、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於提出診斷證明書後停分案。
- 五、非自願性受訓、研習或參加會議而經法院強制指派參加時，公差假期間停止分案，簡任官等受訓準用之。至自願參加司法院或司法人員研習所、法務部司法官人員訓練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舉辦之訓練、研習或會議(含現場及遠距視訊)，或其他經准予公假之訓練、研習或會議者，得停分案之期間每年以七日為限，其停分期間，由其自行選擇，但限於參加訓練、研習或會議期間，並應向分案室登錄，停分案之期間不得跨年度，亦不予累計。至於由他院或本院民事庭以外之各庭於年度中間調入者，其調任當年度停分案日數，按其當年度在原任職單位未停分占原任職單位所定得停分之比例，乘以民事庭所定得停分日數計算停分日數。新派任法官則按其當年度擔任民事審判日數之比例計算停分日數。未及一日者，均以一日計。
- 六、撰寫司法院年度研究報告之法官，得停分案件十五日，其停分期間，由其自行選擇定之，但不得逾撰寫研究報告之期間，逾期視同放棄。
- 七、法官年度事務分配起始日起二分案日，除聲請停止執行、保全證據及

保全或緊急處分之案件外停止分案，停止分案後之開始分案日起連續二個分案日，除分娩假、流產假或 15 日以上之長期病假外，其餘不分何種假別一律不停止分案。

- 八、遇社會矚目或具敏感之重大事件分案時，法官休假或因自願參加訓練、研習或會議者(含現場及遠距視訊)，不停止分案。但已受理社會矚目或具敏感之重大事件之法官自該案分案日起之二年內不再受分社會矚目或具敏感之重大事件。若法官異動時，自新接股法官接辦日起之二年內不再受分社會矚目或具敏感之重大事件。
- 九、因職務異動調離本院、離職或申請留職停薪時，自司法院院令到院之翌日起，停止分案。
- 十、候補法官前五年歷練股之民事第一、二年歷練者，不分國家賠償事件。
- 十一、事務分配小組成員開會期間停分案件 3 日。
- 十二、其他依本院事務分配要點規定，有認為宜停止分案事由，經簽請院長准許者。

第 15 條

關於法官辦理案件比例，於年終依法官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辦理，於事務分配年度中間則由院長徵詢民事庭庭長、法官意見後決定之。

第 16 條

除新接股法官、審判長、庭長折抵補案件標準，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折抵補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訴訟案件如當事人人數超過十人者，每逾十人折抵同字號案件一件，收案時先折抵二分之一，該二分之一由承辦法官決定何時抵分，但應一次抵完，其餘二分之一嗣該案如以判決方式終結，於裁判書原本送至分案室確認之日起再折抵其餘二分之一；以和解、調解筆錄方式終結者，僅得折抵四分之一；若以裁定或撤回終結者，餘數即不再折抵。起訴後，因訴之追加或因承擔、承受訴訟致當事人人數逾十人以上者，於案件終結時，準用前述標準計算應折抵之件數，並扣除原已折抵案件數後，補行折抵。
- 二、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於分案時先折抵訴字、重訴或簡字一件。案件終結時再折抵二件，但一般原住民事件或以和解、調解、撤回或裁定方式終結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施行後，新分之勞工調解案件(含勞調、重勞調、南勞簡調、南勞小調)於分案時先折抵訴字、重訴、南簡、南小 1 件；案件除撤回或裁定駁回、移轉管轄外，因判決或調解、和解成立終結者，再折抵 3 件；如案件調解不成立且不進入訴訟者，案件終結時折抵 1 件。**
- 三、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一件，折抵同條例聲請更生(消債更)或清算(消債清)案件一件。
- 四、由本院民事庭法官接任審判長或庭長者，原承辦之普通庭案件繼續辦

理，並予抵分，簡易庭案件則移交由其他法官抽籤接辦，於卸任時，普通庭案件補回抵分件數，如前未曾抵分者，則不予補分，但簡易庭案件應與新接任法官相同，補分至平均件數。由他院或本院民事庭以外之各庭調任為民事庭審判長或庭長，並接辦審判長或庭長股者，於卸任時，除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外，應與新接任法官相同，補分至平均件數。

- 五、社會矚目或具敏感之重大事件，其抵分之件數或停分案起迄時間，由負責分案事務之庭長召集庭務代表決議之後再分案；如分案後有因新發生之事實而致原事件成為社會矚目或具敏感之重大事件，由承辦法官於該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請抵分。
- 六、選定當事人或將訴訟實施權授與他人類型之案件，如選定人或授權人數眾多，由負責分案事務之庭長召集庭務代表決議之後再分案；如未經上開決議抵停分或決議後另有新事實發生，分案後承辦法官認符合上開情形，亦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簽請分案庭長召集庭務代表會議決議抵分標準。本款規定就「已分案，尚未審結」情形，有其適用。
- 七、矚目案件得抵分之案件數，分案時折抵二分之一，結案時折抵二分之一。抽籤分到承辦矚目案件之法官得自己決定何時抵分「分案時得抵分二分之一案件」。
- 八、醫療事件以收案日在 106 年 9 月 7 日起才可適用特殊專案類型案件之折抵。

第 16 條之 1

辦理消債事件得折抵之字別，如下表：

折抵對照表	消債事件字別	訴訟事件以外之事件字別
	消債抗	抗
	消債更	執事聲
	消債清	事聲
	消債聲	聲
	消債救	聲
	消債更更	執事聲更
	消債清更	事聲更
	消債聲更	聲更
	消債抗更	抗更

1 件消債案件得折抵 2 件訴訟事件以外之案件(收案折 1 件，以裁定終結時再折 1 件，撤回不再折抵)。

每年 11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各結算一次，前 2 項未能折抵之消債件數，得以 4 件(收案時及以裁定終結者各以 0.5 件計，撤回者不再累計，累計折

抵之順序依上開對照表由下往上字別累加，不足折抵1件訴字案者，繼續累計折抵訴訟事件以外之事件，至下一次結算為止)，折抵訴訟事件之「訴」字案1件。

第17條

新接股法官、審判長或庭長接股折抵補標準：

- 一、新接股法官、審判長或庭長不論接新股或舊股案件，法官部分應以到職前一個月民事庭接辦全股之法官各字別未結平均數；庭長、審判長部分依其辦理事務比例，按全股法官各字別未結平均數，分別折抵補。
- 二、各字別未結平均數不足一件之案件，四捨五入計算。
- 三、關於前手交接前遺留應折抵補之件數，不再計算。
- 四、新接股法官為不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若平均數中應折抵補之案件屬特殊專業類型之案件，應改以基本字別相同之案件辦理折抵補。
- 五、若為不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候補第一年需全程合議之法官，所接舊股中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得簽出由辦理該特殊專業類型之專股法官抽籤分受，並補分基本字別相同之案件。
- 六、候補第一、二年需全程合議之法官，於初任前六個月內辦理同類型股辦案數十分之八，逾六個月辦理同類型股數十分之九，逾二年辦案量與同類型之法官相同。
- 七、分案室應於收受折抵補件數統計表後，即日起辦理折抵補事務，並接續至折抵補完畢為止，若因折抵補件數過多，或該字別案件過少，不易於短期內折抵補完畢者，得由負責分案業務之庭長決定分段實施。

第18條

簡易程序訴訟事件，如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應分「聲」字案，由民事普通庭審理。

第18條之1

當事人聲請錄音光碟應分聲字案，惟若案件業已上訴至簡上案號，而聲請錄音光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係聲請交付原簡易庭之錄音光碟，應由原簡易庭承辦股辦理。
- 二、如係聲請交付簡上案號事件之錄音光碟，應由原簡上案號事件承辦股辦理。
- 三、如一狀同時聲請交付原簡易庭及簡上案號事件之錄音光碟，則由簡上案號事件承辦股法官審酌認有必要時，得一併裁定之，如認無必要者，得將原簡易庭部分之聲請移由原簡易庭承辦股辦理。

第19條

每年度開始所有字別之案件，繼續依上年度未完之輪序分案。

第20條

本要點經民事庭庭務會議法官決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